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第三輪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本公告乃由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向12名承授人授予合共56,999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指56,999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目及承授人：向下列承授人授出56,999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指56,999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i) 執行董事馮一峰先生—8,317份限制性股票單位

(ii) 執行董事宋洋女士—4,990份限制性股票單位

(iii) 監事施滕花女士—6,654份限制性股票單位

(iv) 監事王韜先生—6,654份限制性股票單位

(v) 本集團8名僱員—合共30,384份限制性股票單位

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目：已歸屬於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目為46,939份，即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扣除適用稅額後的數目

授出獎勵的代價：	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人民幣1.0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市價：	每股82.00港元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當日歸屬。 考慮到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是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及預期彼等將向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認可，薪酬委員會認為，對向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設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屬合適（就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以及鼓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發展及長期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而言），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若干業績目標的達成，尤其是僱員參與者在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得分不得低於90分，且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和授予函的規定，僱員參與者未被禁止參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回撥機制：	誠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及授予函所載，倘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受限於回撥機制： (a) 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b) 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c) 於最近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d)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其參與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e) 過去12個月內曾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禁止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g)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 (h) 在任職期間曾因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有損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進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購買。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來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

上市規則涵義

除執行董事馮一峰先生、宋洋女士及本公司監事施滕花女士、王韜先生分別獲授8,317份、4,990份、6,654份及6,654份限制性股票單位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予超逾上市規則項下所述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

由於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向馮一峰先生、宋洋女士、施滕花女士及王韜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3)條及14A.92(3)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後，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9,655,875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預期將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但不超過2%。

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9,795,79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113,979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6月28日發行的43,080股股份及於2024年9月30日發行的23,960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